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7年6月28日陕西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北京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开户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以其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20000033892800015247912）办理协定存款，账户内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以日平均余额为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2、协定存款按季结息。账户内超过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最低留存额以内（含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活期存款利息计息。

3、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协定存款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6月

27日止；到期后协议延续方式为：合同到期前，如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的，本合同于到期后自动展期壹年，以此类推，自动展期次数不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有权经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后随时终止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争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